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維奇副院長（代）

受邀出席：周行一校長

出席委員：邱志聖、林我聰、蔡維奇、陳坤銘、郭維裕、廖四郎、黃台心、俞洪昭、
鄭宗記、余清祥、楊素芬、黃家齊、胡昌亞、李有仁（鄭宗記代）、蔡瑞煌、
屠美亞、李志宏、周冠男、許永明、葉啟州、謝明華、邱奕嘉、宋皇志、
張瑜倩、黃秉德、別蓮蒂、許秋燕、鄭秀真、呂文琦（吳成彥代）

列席：張逸民、簡岑仔、鄧慧婷、黃千容、鍾育珠、王麗婷、王豐璋、楊蕙榕、
尹承俊、張惠玲

請假委員：唐揆、陳春龍、陳建維、林士貴、戚務君、金成隆、巫立宇、梁定澎、鄭旭高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壹、確認事項

- 一、確認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89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
- 二、該項辦法主要針對本院之學士班學生設立，現亦考量碩博士班學生需求，擬修正部份條文。
- 三、該案業經103年10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相關資料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修改為「為培養本院學生之專業學養…」

第五條第一款「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修改為「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

附帶決議：

- 一、新設立之院專長學程的招收對象為本院學生（含雙主修本院各系所學生），試行二年後，再行檢討是否招收外院學生。
- 二、各單位已設立之現行院學程的招收對象維持不變。

提案二 國貿系 提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請 討論。

（負責同仁：國貿系張家華；分機：87008）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進入國貿系碩士班就讀，經國貿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辦法。
- 二、檢附國貿系系務會議紀錄與該系五年一貫辦法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本院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之申請條件，已獲得科技部執行第二個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未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主持人，得向本院申請補助主持人費；以及新增補助科技部研究計畫類別：百人拓荒計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之申請資格：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為主，以提升辦法之完備性，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本院教師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補助相關規定，其區域定額採用該會議之註冊費全額，惟註冊費全額高於大陸地區定額時，採用大陸區域定額，以提升辦法之完備性，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自 97 年修訂後沿用至今，後經多次會議修訂各類評鑑指標、補助金額等，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亦需重新檢視收錄名單，使本院資源運用符合現階段發展方向，以期提升期刊論文品質並獲得最大效益。
- 二、修法之建議，詳細說明如下：
 1. 補助類別第二級則以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二級為獎勵之範圍，調整各領域收錄期刊與本數，調整說明如下：
 - (1) 本院各專業領域期刊，會計領域、資訊管理、行銷管理、生產作業管理與計量方法等領域之第一、二級收錄本數，以 10 本為原則，第二級期刊為十本中扣除第一級期刊後的其餘期刊。
 - (2) 財務領域、組織管理因有跨領域之情形，則以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報告，該領域 A 級 Tier1 為第二級收錄範圍。
 - (3) 經濟領域則以現行本院各專業領域第 A 級期刊收錄名單為第二級收錄範圍，參考科技部該領域最新學門報告，更新其收錄名單。
 - (4) 統計、法律、資訊技術—研究期刊等領域，則維持現行收錄期刊。
 2. 其餘獎勵類別仍維持雙軌制度，採用「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做為補助類別之參考，並調整各類之 SCI/SSCI 收錄百分比之標準，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25%、前 25~60%者為獎勵類別第二、三類；此外並考量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是以嚴格的態度來修訂，調整後所收錄之期刊乃為各領域具代表性之專業國際期刊，其重要性應高過以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的期刊，因此建議調

整發表至本院各專業領域名單第二級期刊，每篇獎勵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另一方面，以去除 self-cited 之期刊影響點數分級之第二級獎勵金額調整為每篇 10 萬元，獎勵類別之分類說明，請詳下表：

修法建議								
(一)		(二)A&B		(三)	(四)		(五)	
30 萬元		A： 15 萬元	B： 10 萬元	6 萬元	4 萬元		2 萬元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法律領域除外）	*法律領域：屬於法律領域 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中收編之期刊前 15% 者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二級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25% 者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25~60% 者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後 40% 者	屬於 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	不在 SSCI/SCI 收錄期刊內但為國科會推薦且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三、檢附各領域國際期刊收錄明細等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有關於次領域期刊排名在前 30 名以內，但不在 SSCI/SCI 名單，是否調整補助等級，請學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其餘本案修正的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七 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提送本院各專班 104 會計年度預算乙案，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鄧慧婷；分機：88631）

說明：

- 一、104 會計年度 MBA 預計收入 3,153 萬 4,800 元，預計支出 3,090 萬 4,800 元。
- 二、104 會計年度 IMBA 預計收入 2,109 萬 6,000 元，預計支出共計 2,009 萬 6,000 元，其中專班支出編列 1,709 萬 6,000 元，補助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支出 300 萬元。
- 三、104 會計年度 EMBA 預計收入 1 億 1,040 萬 2,700 元，預計支出共計 9,750 萬 7,700 元，其中專班支出編列 7,212 萬 9,075 元，補助各辦公室經費暨各項補助款 2,537 萬 8,62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下午 2:10